

#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六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<b>整改任务</b>	<p>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六项整改任务：由于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有关地方政府职责履行不到位，四川省“十二五”有关规划确定的 81 个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仅完成 17 个，计划新增的 12496 公里污水管网，实际只完成 54%，29 个县城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。</p>
<b>整改责任单位</b>	<p>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，各市（州）党委、政府</p>
<b>整改目标</b>	<p>完成《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》目标任务，2019 年全省城市、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%、85%。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行业监管机制，强化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</p>
<b>整改措施</b>	<p>1.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《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》项目建设进展月报和工作季报制度，督促各市（州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依法实施监督考核，对项目建设推进不力的实施问责。</p> <p>2.拓宽融资渠道，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，2017 年省财政已安排 30 亿元专项债券，2018 年至 2019 年计划每年安排 30 亿元专项债券，用于支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</p> <p>3.各市（州）政府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出台本地落实《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》的具体实施方案，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。</p>
<b>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</b>	<p>1.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建立《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》项目建设进展月报和工作季报制度，督促各市（州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依法实施监督考核，对项目建设推进不力的实施问责。</p> <p>2.2017 年至 2019 年，连续三年每年安排专项债券 30 亿元，累计安排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26.8 亿元,用于支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。</p> <p>3.81 个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全部完成，计划新增的 12496 公里污水管网已完成，29 个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县城已全部建成。</p> <p>4.各市（州）政府均出台了本地落实《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》的实施方案，已完成设施建设任务，2019 年全省城市、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.29%、86.65%，已完成 95%、85%的目标。</p>